

## RC-11/6：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 2022–2025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的 2022–2023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sup>1</sup> 包括为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还注意到总结技术援助需求的数据库；<sup>2</sup>

2.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根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通过在线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信息。缔约方可协调其答复并联合提交；

3.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通过在线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其可根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转让的技术；

4. 强调在应请求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协助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转让技术方面，《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所述区域中心发挥着关键作用，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成员组织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上述方面也发挥作用，并邀请各区域中心和有能力的其他各方继续提供和优先考虑关于法律和体制框架的能力建设；

5. 鼓励缔约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已确立的优先事项，继续支持 2022–2025 年期间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与相关行为体合作执行 2022–2025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

(b) 根据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编制在线调查问卷来收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继续相应更新技术援助需求数据库，在各项公约的网站上公布这些信息，并编写一份报告，根据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来评估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信息；

---

<sup>1</sup> UNEP/CHW.16/INF/28–UNEP/FAO/RC/COP.11/INF/17–UNEP/POPS/COP.11/INF/25。

<sup>2</sup> [www.brsmeas.org/tabid/4898](http://www.brsmeas.org/tabid/4898)。

(c)继续在本决定第 7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对 2022–2025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下开展的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情况；

(d)结合本决定第 6 (b) 和 (c) 分段中提到的报告，制定一项 2026–2029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7.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